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波股份”）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公告、通知刊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 召开，会议地址：公司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7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8%。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投资决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0.9718%股份的股东郭俊书面提交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提议临时提案如下：

-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 (三) 关于修改《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 (四)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原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提案的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建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建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闵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闵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夕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夕晖

年 月 日